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自《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4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4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刘冀鲁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0	25,160,000
2	王欣	核心管理人员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0,000	0

经公司核查，监事刘冀鲁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冀鲁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王欣女士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入职公司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且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两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